

**2023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8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 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7个机关行政股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6	8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民政局大力支持下，坚持以党建促业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紧扣民政工作要求，在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提质增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事业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

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凝聚各方力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民政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二）着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落实社会救助提标工作，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40 元提高至 748 元，特困人员平均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72 元提高至 1604 元。二是**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资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全年全县城乡低保 1461 户 2676 人、特困人员供养 198 户 199 人，发放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1542.37 万元、特困供养生活补助资金 339.51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45.85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5.83 万元，孤儿保障金 12.8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89.51 万元。三是**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专项行动，在全面掌握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信息的基础上，全面摸底排查，已摸排困难群众 1134 户 3692 人，累计新增城乡低保 135 户 283 人，新增特困人员 16 人，新增孤儿 1 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 人，新认定低保边缘户 193 户 526 人。四是**推进“福蕾行动计划”**。投入 73 万元在杉城镇、上青乡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惠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600 余名。“福蕾行动计划”项目已开展冬令营 1 期、夏令营 1 期，周末福蕾课堂 36 次，四点半课堂 1 学期，兴趣小组活动 1 学

期，研学活动 2 次，讲座 5 场，社区活动 18 次，个案服务 60 人次。

### （三）持续推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我县失能照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争取 100 万元，完成大龙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争取 90 万元完成大龙乡、开善乡、梅口乡、下渠镇乡村“长者食堂”建设；出台了《泰宁县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完成农村幸福院提升改造 36 家及星级评定；为 31 名困难老年人住房进行适老化改造。**二是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嵌入式社区服务形式打造“线上线下、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结合一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城区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六类困难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 50 元的家政保洁、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服务。目前我县“线上线下”服务已惠及城区老人 800 余名，提供上门服务 9600 人次。**三是打造家庭建床养老模式。**向上争取到 130 万元补助资金，2023 年将为我县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四）着力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城区社区优化调整，积极开展无疫小区（村）创建工作，全县共创建“无疫小区（村）”17 个。指导各村（居）委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111 个，居民公约 6 个，建成“百姓说理之家”58 个。**二是**

**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全县 298 家社会组织年度年报线上审核工作，年检率达 94.9%。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 17 家，引导 5 家社会组织完成清算注销。今年以来，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11 家，注销 5 家，办理变更事项 139 件，社会组织换届 66 家。**三是推动社工站健康发展。**大力推动乡镇社工站建设，全县共建成 1 个县社工总站、2 个片区中心站和 9 个乡镇社工站建设，配备社工人员 13 名，覆盖率达 100%。今年以来，社工站开展主题活动 28 场，受益群众 3000 余人。**四是引导动员慈善社会力量。**引导县慈善总会开展困难帮扶、捐资助学、精神慰藉、等服务，共筹募捐款 103 万元，捐资助学 10 万元，助困慰问 1.8 万元，“癌症康复惠万家”援助活动 10 万万元，志愿活动 10 次，受益群众 500 余人。

#### （五）增强民政专项事务管理能力

**一是扎实推进殡葬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活人墓”、“豪华墓”、违建墓等整治工作，投入 680 万元，完成殡仪馆综合服务楼和 5 间守灵厅建设。积极推进县级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向上争取 70 万元完成 7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全年火化遗体 865 具，免除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115 人 14.7181 万元，给予骨灰抛撒生态葬一次性奖励 15 人 1.5 万元。**二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充分发挥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作用，开展婚姻家庭问题咨询。全年办理结婚 511 对，离婚

168对，开展离婚家庭调解辅导105对，调解成功75对，调解成功率达74%，预防“民转刑”事件1起。三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能力**。做好地名信息入库工作，共录入1992条地名信息，已通过省、市以及民政部的验收。扎实开展平安边界“回头看”工作，查缺补漏，确保边界线持续稳定。四是**持续推动老区苏区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共争取老区各级资金105万元，完成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革命遗址修缮等项目8个，受益群众2万余人。五是**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强日常街面巡查，积极开展寻亲服务，全年共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108人次，其中站内救助98人次，站位救助10人次，做到应救尽救，兜牢了安全底线。

#### （六）竭力提升民政系统防护网

一是**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县12家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查46次，排查出隐患13项，整改13项，做好抓早抓小抓苗头，为民政事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扎实推进民政疫情防控**。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各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亮码、测体温、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今年以来，先后开展疫情期间应急演练2次，设立临时隔离区1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1500余份，累计为养老机构、救助站、单位工作人员及入住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核酸检测3139人次。三是**强化民政领域平安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

作，强化法制、安全宣传力度，每月开展1次矛盾纠纷排查，依托民政系统网格化管理人员，做好打击传销和无证无照查处工作，将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宣传引导，累计开展专项宣传9场次，悬挂横幅标语9条，发放宣传单1000份，受益群众约10000人次。

## 二、存在问题

（一）社会救助工作难度大。社会救助工作量大、面广、要求高，困难对象家庭收入或人员变动大，且收入多样性和隐蔽性强，受到调查权限的限制，对正在申请或已申请救助群众家庭经济状况问题缺乏更有效的调查核实办法与手段。

（二）养老设施保障经费不足。日常管护、服务保障、人员经费投入不足，缺乏长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导致养老服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后续在开展活动经费得不到保障。

##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社会救助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健全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体系，持续推进“福蕾行动计划”，加强低收入、特困群体帮扶救助，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长者食堂”4个，实现乡镇长者食堂全覆盖；加快县失能照护中心建设，完成内部装修，明确运营主体，年内投入使用；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05 张,为老年人上门服务 210 人次以上;培育“文旅+康养”新模式,融合我县康养、养老、旅居等多元素,推进军旅康养旅居项目,建设军旅康养中心,打造我县旅居养老基地。

(三) 抓好殡葬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县龙凤山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做好林地征用,农转用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开工建设。

(三) 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着力推进 9 个乡镇社工站规范化建设,深化“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围绕救助服务、助老养老、儿童关爱、社区治理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受益群众 2000 人次以上,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将杉城镇社工站打造为具有泰宁特色的社工服务示范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服务 100 次以上,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

(四)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把握民政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加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老区苏区革命遗址修缮、实施社工站示范项目等项目申报跟踪力度,对已争取到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99
九、其他收入	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73.44	支出合计	1673.4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673.44	1607.72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民政管 理事务)	1673.44	1607.72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2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73.44	260.12	1413.3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52.07	213.75	38.3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3.00	0.00	1293.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8	2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1667.72</b>	<b>支出合计</b>	<b>1667.72</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7.72	254.40	1353.32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46.35	208.03	38.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3.00	0.00	12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2130599	其他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00	0.00	22.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0	0.00	6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0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4.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24.42</b>
30101	基本工资	69.57
30102	津贴补贴	25.29
30103	奖金	46.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0.73</b>
30201	办公费	0.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9.25</b>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9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泰宁县 民政局	低保、五保、 特困、孤儿、 低保 80 岁高 龄老人生活 补贴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 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及《泰宁县高龄老人 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 法》	1	保障社 会底、 构建和 谐社会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 平，维护社会稳定，是落实科学 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 求，也是解决城乡贫困人口温饱 问题的重要举措，切实起到社会 兜底、保障作用		868	868			项目法
泰宁县 民政局	元旦、春节困 难群众及高 龄老人重阳 节慰问	根据十七届人大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让慰问 对象感 受政府 关怀	通过慰问，让广大困难群众感受 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27	27			项目法

泰宁县民政局	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泰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1	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做好80岁及以上的高龄补贴工作，将高龄补贴覆盖所有80岁以上老人，确保高龄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50	250			项目法
泰宁县民政局	养老事业发展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7】81号）	1	保障困难老人养老服务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补齐养老事业短板		99	99			项目法
泰宁县民政局	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泰政办明电发〔2021〕13号文件）	1	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足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通服务联系群众“最后一米”。		53	53			项目法
泰宁县民政局	县级彩票公益金	根据《泰宁县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	为特殊群体老人提供服务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60		60		项目法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收入预算为167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61.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1月份预拨的各项救助资金走县财政专户，从2023年县级预算中扣除。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7.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7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61.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1月份预拨的各项救助资金走县财政专户，从2023年县级预算中扣除。其中：基本支出260.12万元、项目支出1413.3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07.72万元，比上年减少138.83万元，降低7.9%，主要原因是2023年1月份预拨的各项救助资金走县财政专户，从2023年县级预算中扣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民政部门业务费及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各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246.3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08.03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38.32万元。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293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五保、残疾人、高龄补贴、养老等专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28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64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45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2.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养老事业发展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4.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出国经费。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本单位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泰宁县民政局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81.88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88	
	财政拨款:		24.8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p>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	≥679 对
			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量	≥11 件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预算安排	≥24.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民政对象保障情况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项目完成情况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00%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保障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68.00	
	财政拨款:		86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做好农村低保对象保障工作，体现了中华民族尊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照顾。对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口	2200 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591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每人每月 748 元
			城乡低保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86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户基本生活	满足 100%低保户吃穿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低保户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			

##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	
	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元旦、春节、重阳节慰问活动的开展，让广大困难群众、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领导干部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掌握生活困难群众、高龄老人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引导干部自觉自愿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真心实意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户次	≥420户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人数	≥380人
		质量指标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每户≥300元
			重阳节高龄老人慰问标准	每人≥200元
		时效指标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慰问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时间	重阳节前完成慰问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对政府关怀的认同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				

##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满意度, 生活幸福感让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起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80 周岁以上无 退休工资老人		$\geq 322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标准		每人/月 $\geq 50$ 元
		时效指标	在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leq 2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对政府关怀的 认同率	$\geq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				

## 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 补齐养老事业短, 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情况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提升改造率	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养老事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9	
	财政拨款:		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补齐养老事业短板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线上20元和每人每月线下50元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投入情况	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4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社会工作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3	
	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善社工站规划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投入情况	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服务体系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1万元，比上年减少6.22万元，降低13.8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泰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宁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